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氨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地塞米松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等16个指标。

2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氨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等12个指标。

3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百菌清等5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三唑磷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氯吡脲等19个指标。